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林勝崑  
電話：04-22289111轉23404  
傳真：04-22280882  
電子郵件：lin62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00073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令及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本組織規程業經 貴署100年3月29日環署綜字第1000022672  
號函核定在案。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市長胡志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00073028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裝  
訂  
線  
**市長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啟動縣市合併之地方組織改造，行政院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告改制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原有三種地方自治團體，即縣、市與鄉(鎮、市)之組織整併，從而原由各自治團體所制(訂)定並於適用於轄區內之自治法規，自當加以整併，以符實際。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爰依行政院核定之「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進行檢討，擬訂「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並廢止原「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內容。(第二條)
-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及幕僚人員。(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本委員會正式會議前之準備與初審會議。(第六條)
- 五、本委員會議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 三、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
-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本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其餘幕僚由環保局派員兼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前，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執行秘書徵詢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俾分析彙整初審意見提報本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審結論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成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指派之委員應迴避審查及表決。其他委員，與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亦同。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逐條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三、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內容。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產生。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本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一、本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式。 二、明定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任期及聘派任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其餘幕僚由環保局派員兼任。	本委員會幕僚單位及人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前，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執行秘書徵詢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俾分析彙整初審意見提報本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審結論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成員互選之。	正式環評會議前的準備作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	本委員會召開期限及主席人選之產生。

<p>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互選一人擔任之。</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本委員會決議之方法。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指派之委員應迴避審查及表決。其他委員，與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亦同。</p>	明定委員迴避事由，以期公正處理環評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日期。